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卷十一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34
 編號 B3861400

卷十一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34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一 職官 凡文武食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但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身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奏准在案

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職官服圖門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十一

一尋常毆殺案內用熱水燙潑致斃者亦可核其情

節分別實緩

此等情傷較慘如係伏暑時候有心用滾水澆淋連片傷多者不可輕儀

緩決

項萬榮

共毆斃命該犯於餘人燙傷臄地後復昏取熱水連潑致命傷多連片皮脫肉爛情傷較重雖衅起死者時非盛暑共毆並非豫謀未便率緩記彙核



丁瀾山

熱水燙潑斃命八傷二連片三皮肉裂破情傷不輕惟時非盛暑燙由奪壺將蓋掉落致水潑出尚非有心澆淋且死越旬餘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奉天十六本

道光二十六年奉天留五本

刑審實錄上卷之三十一 熱水燙潑斃命

道光二十六年
熱河 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三十四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 四十九本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 十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 十二本

道光二十三年
山西 四本

道光二十一年
奉天 八本

郭中

熱水潑燙六傷三成片情節較重姑以該犯業已起身將水澆開死者尚躡卧未起輒村斥該犯懶惰其理本曲該犯兩次向潑係由死者向伊撲毆並取棍欲毆情急所致且時非盛暑死近一旬稍

邢幸掌

有可原記緩彙核盛暑用熱水燙傷婦女斃命情節較重惟衅起攏勸因被死者揪辯拳毆情急舉壺抵格不期熱水潑出燙傷與有心澆淋者不同且死近三旬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傅受洗

滾水潑燙連片多傷情節較重惟先潑二傷情因護父末後向潑亦有被毆抵禦急情且時非盛暑死越旬餘

張進沅

滾水燙傷斃命究係被抓嚇澆死者頭往上撞挫翻茶壺所致且衅起理直死越旬餘尚

夏榮

可原緩仍記核熱水澆潑五傷均成片又木器四傷情傷較重姑以身亦受傷先毆各傷棍係奪獲末後向潑係由情急抵禦所致且時

陶三小子

非盛暑稍有可原記緩彙核格所致與有心澆淋者不同且時非盛暑死越旬餘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王自誠

燒熱鐵通條戳傷二處一要害論傷不輕惟被毆逃走跌入爐坑因被追及舉棒向毆始

順攜通條抵禦情急是真尚可原緩記候核

火警實錄

卷二

熱水燙潑斃命



道光二十一年 奉天 十本

道光二十一年 陝西 七本

咸豐五年 四川 三十一本

咸豐六年 山西 十本

咸豐六年 直隸 二本

咸豐十年 四川 十本

同治四年 山西 一本

張汶成

兩此均係丐匪該犯鐵器九傷又用熱水潑燙連片成傷毆情不輕惟死者因借酒不給倚醉酣鬧該犯身先受傷戳毆均非致命其用熱水燙潑亦由被毆抵禦所致且時非伏暑不無可原記彙核

劉振玉

雖係熱水燙潑致斃人命惟其時尚非盛夏且死者被潑後猶能拔刀向札其傷不甚重可知該犯潑由抵禦與有心澆淋者不同起衅亦不為曲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王建柳

開水激潑四傷俱成一片一致命勘傷不輕惟衅起攏勸潑由抵禦且其時尚非伏暑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武庚辰

燒紅鐵器二傷一要害深至食氣緊傷不為輕惟被毆嚇抵因死者撲攏勢猛所致燙傷

何三

咽喉另燙一傷亦因抓奪所致且死越旬餘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王洪幅

糖漿二十傷五致命半身偏左幾無完膚勒傷綦重惟死先撲毆該犯情急向推不期跌入鍋內燙傷身死似非意料所及記緩候核

張應青

熱水澆潑斃命三傷內二傷相連成片一自願腴連及右肋一自項頸連及左臂又帶傷一處情節較重惟先潑一傷係由抵禦未後連潑因被死者抓住下身情急所致且時非

火審實爰七流代案

卷二

二

熱水燙潑斃命



同治四年
可東

同治六年
四引 十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湖廣 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 三十一本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三十一本

任氏

盛暑死近一旬尙有可原記緩候核
淡水潑淋致斃夫兄之妻自頂心起至腳腕
相連成片皮肉潰爛致死者半身幾無完膚
且時逢盛暑情傷綦重姑以死者因該氏向
討熱水不給該氏自行取水復向爭奪並昏
水欲潑亦屬過當該氏潑由情急其致令墮
胎赤非意料所及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唐二娃

熱鹽水潑燙致斃人命自左肩甲以致左右
腰眼燙傷一片相連部位十處且時在盛暑
情節不好姑以衅起死者潑由被其亂毆情
急所致且死越二旬尙有一線可原記緩候
核

一套拉斃命之案多近失誤如無兇橫情節可以緩

決

詹幅蕪

套拉斃命情節不好惟套頭只欲到官告追
欠項亦由死者解帶先欲套拉所致因其身
往前撲以致扣緊咽喉尙非

鄭洪仁

套拉斃命死係幼孩兇亦甫逾成童先用石
毆致命一傷係死者撲搥扭所致其用帶
套其後項向前拖走止欲扯投其父講理不
期死者將身扭轉以致誤勒身死尙非該犯

胡汶銘

套勒咽喉斃命情節較重惟因死者將伊父
推跌套拉欲行送官追死者掙脫逃走搶獲

照緩

照緩

改實

照緩

套拉斃命

同治九年
浙江 七本

同治七年
湖廣 五本

同治八年
廣東 四本

同治八年
廣東 一本

刑部實錄

卷十一

四

張錫九

繩頭以致收緊尚非該犯意
料所及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用繩套拉咽喉拖拉斃命不後復聽從焚屍
滅迹情節不好姑以死者種種逼詐勒索實
屬罪人定案時因與該犯同族無服不得照
壇殺科斷秋審衡情該犯套拉意在送究死
非意料所及案經駁令覆訊委無有心致死
情事其專後將屍焚化並非該犯起意尚可
原緩記
候核

照緩

照緩

一手搭斃命

郭長受

手搭咽喉斃命情節不好惟死先向砍該犯
奪刀丟棄本無鬪情迨被扭帶跌致將死者
跪傷並非意料所及末後搭傷咽喉亦因被
抓住下部很扯負痛情急冀其鬆放尚可原
緩記
候核

照緩

陳四

手搭咽喉登時斃命情節不好惟確由帶跌
被扭被搭情急所致既經訊明並非有心致
死尚可原
緩記
候核

照緩

黃氏

先將死者扭住跌倒後復手揜咽喉斃命另
膝跪致有一傷情節不好姑以扭住止欲投
族理論語無欲毆之心跪傷由於帶跌末後
揜住咽喉確因被其扭毆希圖掙脫站起所

刑部實錄

卷十一

四

手

搭

斃

命

同治九年 五本

同治九年 七本

道光二十五年 二本

道光二十五年 三本

唐銅

致且死由痰壅氣閉尚非該氏
意料所及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將死者推倒後騎壓身上手搭咽喉一傷食
氣噪俱塌立斃其命另膝跪致命一傷口咳
手抓各一傷情節綦重雖起不曲搭由被
揪所致惟以要害處所因恐死者起身逞兇
輒復緊搭不放直至死者掙扎力不能動始
行鬆手顯有不死不休之勢實屬情兇近故
似未便率行
議緩記候核
黃懋錢
跌倒後手揜咽喉致斃債主情節不好姑以
被推向推傷由帶跌致揜並非該犯意料所
及負欠亦非昧賴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改實

照緩

一原謀共毆下手傷重之案如理曲人眾情兇傷重者多入情實若衅起理直尚無兇暴情形亦可酌

入緩決

會老五

糾毆斃命他物五傷三骨損另劃一傷傷不
為輕惟先毆木器二傷均無損折未後重傷
係刃不用刃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至事後
棄屍訊因畏罪起見向不以之加重尚可原
緩記
彙核

照緩

明六

原謀斃命鐵器九傷二致命勒傷較多惟衅
起不曲傷無損折始終刃不用刃不無可原
記緩
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 六本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 十七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五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四十三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四十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 十本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 十七本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 留三本

刑部彙纂

孫阿六

雖係糾毆斃命惟二傷均係他物

照緩

鄭老彭

原謀斃命金刃八傷勘傷較多惟各傷均在

照緩

馮仕喜

糾毆斃命木器十五傷一致命二骨損情傷

照緩

謝潮澹

原謀斃命木器六傷復自毆木器三傷骨碎情傷不

照緩

陶啟文

原謀斃命木器八傷一骨損毆情不輕惟衅

照緩

張智

糾毆斃命金刃要害一傷食棗被勘傷較重

照緩

貴亭

原謀斃命金刃一傷由右膀透入小腹又木

照緩

劉占

糾毆斃命金刃二傷均由右脇透過浮皮傷

照緩

不為輕惟衅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所致

照緩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五年
陝西 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安徽 九本

道光二十五年
安徽 二十本

道光二十五年
安徽 留廿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江蘇 二本

刑部實錄

卷十一

可原緩結

孫有潰

原謀斃命金刃十一傷四致命五骨損一在
倒地後又按劃五傷另帶二傷情傷俱不為
輕惟死者本係共毆致斃案內擬杖餘人因
見該犯犯佃成地畝挾嫌挑唆退約其理太曲
該犯刀砍各傷均由被毆被揪被踢抵禦所
致倒後一傷亦無損透不無一線可原記緩
核彙

馬根

原謀斃命金刃先扎致命一傷令餘人推倒
按住後自將其左右膝蓋骨空出並另劃五
傷又鐵器一傷骨斷情傷俱重雖衅起索欠
身先被毆空出膝蓋骨止欲致命殘廢且死
越四旬未便
率緩仍記核

王漢

糾毆斃命金刃六傷二致命五骨損勘傷較
重惟衅起不曲各傷均由被毆被揪被撞抵
禦所致餘人亦有倒地後骨損七
傷尙可以罪疑惟輕論緩仍彙核

王普

顛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骨
損三在倒地後另劃一傷情傷較重姑以先
砍各傷均無損透倒後向砍重傷尙不為多
餘人亦毆有骨損重傷稍有可原准留仍彙
核

陳三

革役糾毆斃命金刃八傷七致命三骨損帶
劃二傷情傷較重雖衅起不曲死先逞兇各
傷均在倒地以前未後重傷係由被揪被撞
情急所致未便率緩記彙核 此起該犯因
誤公
革斥

刑部實錄

卷十一

原謀

斃命



道光二十五年
山東 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安徽 二本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 二本

道光二十九年
奉天 十四本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 十七本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 十二本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 十九本

楊六

原謀斃命金刃六傷三致命一透內勘傷不
輕惟死先逞兇傷人該犯先扎二傷均非致
命重傷亦由被扎被趕情急抵禦所
致且死越一旬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糾毆斃命金刃七傷一致命骨損一透內勘
傷較重姑以死者向索賣過糧食用錢不給
欲扣鹽車作抵理不為直該犯身受多傷各
傷均由抵禦所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侯長發

糾毆斃命金刃五傷三致命骨損另劃一傷
勘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各傷均由抵禦並有
被砍被扭急情且死非所欲謀
毆之人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原謀斃命金刃八傷一骨損一骨微損另劃
一傷勘傷較重雖死先狐毆各傷均在肢體



黃澱甲

糾毆斃命金刃六傷一筋斷多在倒地後勘
勘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各傷均由抵禦並有
被砍被扭急情且死非所欲謀
毆之人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原謀斃命金刃八傷一骨損一骨微損另劃
一傷勘傷較重雖死先狐毆各傷均在肢體



王士英

不致命處所負欠亦非昧賴且
死逾二旬未便率緩記彙核
原謀斃命金刃六傷一筋斷多在倒地後勘
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各傷均由抵禦並有
伊失業理亦不得為直該犯各傷均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且死越旬餘不無一綫可原記
緩彙核



任自成

原謀斃命木器五傷一致命鐵器重迭二傷
一骨損一骨微損一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
死本理曲傷係他物先毆各傷均由抵禦所
致倒地後向毆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尙可
原緩記



楊中舞

糾毆斃命主使木器八傷二致命又於毆傷
倒地後自毆鐵傷重迭二傷骨折毆情較重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二十一本

陳笋的克

惟死本理曲該犯自毆重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主使所毆亦無損折重情且各傷均係他物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十八本

王三

鳳屬兇徒挾死者通信筋掣致被官役格殺之嫌糾眾致斃其命金刃四傷一骨斷二骨損情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傷且伊兄既被格殺身死死者又非在官之人稍育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八本

張小春

鳳屬回民糾毆斃命金刃頭面致命四傷一骨裂一骨損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死越旬餘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山西十六本

王萬得

原謀斃命鐵器十八傷十二致命二骨微損七在倒地後毆情較兇惟死者屢次登門尋衅本屬強橫該犯身迭受傷鋼係奪獲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倒後復毆重傷究止一處稍有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九本

陳四

原謀斃命按地後鐵器八傷五重迭四骨折一骨損毆情較重惟死者因伊不雇支更屢次持刀尋衅毆罵情類棍徒該犯傷係他物且均在不自致命處所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二十一本

鄺羣 逃徒糾毆斃命木器二十二傷五致命七重
送一骨折四骨損並傷左右手六指又石片
三傷大半在按倒後勘傷頗重惟死者侵占
廟路因該犯創分界址輒將伊毆傷其理甚
曲該犯毆係他物致命傷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十五本

霍登明 糾毆斃命於餘人按倒後鐵器重送一傷骨
微損牛牙骨四傷一致致命情傷較重惟各傷
均係他物重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人
亦有重迭骨損重傷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十一本

劉圓瀆 原謀斃命金刃六傷一致致命另劃一傷毆情
不輕惟衅起索欠各傷均無損透且有被揪
被撞情急稍有
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十本

楊繼富 糾毆致斃逾七老人於餘人鈎倒致傷後斧
刃按砍三傷三重迭一骨損一骨斷一筋骨
俱斷毆情頗兇姑以死者因該犯未給中資
輒卽指留典契其理甚曲該犯刃砍各傷均
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意止欲合成廢餘人
亦有骨斷重傷稍有一綫可原記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十九本

何希成 糾毆斃命鐵器六傷二致命骨損勘傷不輕
惟衅起不曲先毆各傷均非致命末後骨損
重傷係由被揪被撞及抵
禦所致尙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二本

張申保 又鐵器一傷毆情較兇惟死者強借錢文其
理甚曲該犯先毆致致命一傷尙無損折迨後
亂毆各傷究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逾二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九本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 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 二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 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 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 留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 留一本

刑部實錄上卷

郭昌尖

旬尙可原
緩記彙核
原謀斃命
傷勘傷較
抵禦所致
稍陽有府
南陽府屬
另劃一傷
勢猛所重
抵禦重傷
汝屬兇徒
較兇姑以
何金詳
傷處所餘
傷稍有人
糾毆斃命
高得結
較重惟身
先被毆各
傷均在肢
體不致命
處

王見典

原謀斃命
傷勘傷較
抵禦所致
稍陽有府
南陽府屬
另劃一傷
勢猛所重
抵禦重傷
汝屬兇徒
較兇姑以
何金詳
傷處所餘
傷稍有人
糾毆斃命
高得結
較重惟身
先被毆各
傷均在肢
體不致命
處

何金詳

原謀斃命
傷勘傷較
抵禦所致
稍陽有府
南陽府屬
另劃一傷
勢猛所重
抵禦重傷
汝屬兇徒
較兇姑以
何金詳
傷處所餘
傷稍有人
糾毆斃命
高得結
較重惟身
先被毆各
傷均在肢
體不致命
處

高得結

原謀斃命
傷勘傷較
抵禦所致
稍陽有府
南陽府屬
另劃一傷
勢猛所重
抵禦重傷
汝屬兇徒
較兇姑以
何金詳
傷處所餘
傷稍有人
糾毆斃命
高得結
較重惟身
先被毆各
傷均在肢
體不致命
處

周連力

所且死非
糾毆斃命
輕惟死者
禦且死越
可原緩記
糾毆斃命
一傷骨損
不輕惟身
究止一處
人係屬輕
原記緩准
糾毆斃命
致命二重
惟命起理
人亦有骨
傷重傷傷
尙可原緩
留記彙核

李和泳

所且死非
糾毆斃命
輕惟死者
禦且死越
可原緩記
糾毆斃命
一傷骨損
不輕惟身
究止一處
人係屬輕
原記緩准
糾毆斃命
致命二重
惟命起理
人亦有骨
傷重傷傷
尙可原緩
留記彙核

張吉

所且死非
糾毆斃命
輕惟死者
禦且死越
可原緩記
糾毆斃命
一傷骨損
不輕惟身
究止一處
人係屬輕
原記緩准
糾毆斃命
致命二重
惟命起理
人亦有骨
傷重傷傷
尙可原緩
留記彙核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四年 雲南 四本

郭老十

糾毆斃命將死者拖翻倒地於餘人攢毆多傷後砍戮四傷一骨損毆情較兇惟死者負欠不還將伊拳毆成傷其理甚曲該犯所毆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不無一綫可原記緩核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 六本

陳洪

糾毆斃命金刃七傷一骨損二透過一由左賺朋斜透腿肚五在倒地後情傷較重姑以死者負欠不還反向嗔逼混罵其理本曲該犯先扎二傷係由被踢抵禦倒後連扎亦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傷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江蘇 一本

劉學珍

原謀斃命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情傷不輕惟先斃三傷均非致命亦無損折末後重傷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斷骨損重傷尚可用原緩准留記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江蘇 留十四本

趙玉山

係由被撲嚇扎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糾毆斃命該犯金刃二傷均致命又鐵器一傷重迭骨斷毆情不輕惟衅起索欠先斃二傷係由抵禦所致末後重傷尚可用原緩准留記彙核

道光二十三年 安徽 十三本

宋懷用

糾毆斃命金刃八傷六骨損一骨斷五在倒地後毆情不輕惟死者負欠無償並向斥罵其理本曲該犯砍扎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三年 安徽 十一本

丁志詳

糾毆斃命金刃八傷四骨損一骨裂三在倒地後另劃二傷情傷較重雖衅起死者理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便率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三十三本

張開勤

糾毆斃命金刃六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
其理本不輕惟死者負欠不還復將該犯毆傷
且有被扭被毆急情尚可原緩仍記彙核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一本

郭順義

借領社倉糧石未完糾毆將經催之人致斃
木器二傷骨微損又手抓傷二處倒地後刃
砍五傷二骨損三骨微損情傷較重惟應還
倉穀無力不能全行完納亦屬莊農之常死
者輒欲搬取什物作抵情勢亦殊兇橫該犯
毆砍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倒後迭砍
止冀致成殘廢稍有
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二傷一致致命骨損倒地後石毆一傷均骨損

周登虔

二傷一致致命骨損倒地後石毆一傷均骨損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四本

張庭風

情節較重惟身先受傷情非賴欠倒後連毆
意止欲令成廢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稍有
可原記
緩彙核
糾毆斃命該犯先砍三傷一骨損一骨微損
倒地後鐵器四傷二骨碎二骨損一重迭情
傷不輕惟起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倒後迭毆意止欲令成廢且係斧不用
刃不無可原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八本

韓忠桂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一傷骨損鐵器九傷一
骨損木器一傷七在倒地後又另劃三傷情
傷較重惟衅起索欠先毆傷由抵禦倒後毆
砍各傷僅止欲令成廢且均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不無可
原記緩彙核

原謀斃命

卷一

四

原謀斃命

命

道光二十四年
安徽二十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河南十五本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十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五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五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九本

道光二十七年
熱河三本

刑部實錄

李明善

原謀斃命於餘人扎傷倒地後金刃三傷一
骨斷一骨損均在下體不致命處所刀係出自
冀成廢且均在體不致命處所刀係出自
死者之手餘人亦有骨損重傷尚可原緩記

核候

武兆汶

糾毆致斃債主鐵器五傷二致命木器重迭
二傷骨折折勒傷較重惟該犯負欠央緩並非
昧賴死者輒牽驢抵欠未免已甚各傷究係
他物重傷亦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尚可原

緩記彙核

祁玉欣

糾毆斃命該犯鐵器十傷木器四傷二重迭
八骨損一在倒地後勒傷較重惟衅起不曲
各傷究係他物且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稍
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陳士金

原謀斃命鐵器二傷一致命木器七傷一骨
折又木器重迭傷二片俱骨碎七在倒地後
情傷較重惟傷非金刃倒後各傷均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且死越旬餘起衅亦不為曲不
無一綫可原

記緩候核

牛進賢

糾毆斃命該犯木器重迭六傷一骨折在死
者被餘人拉倒後情傷不輕惟各傷均在死
致命處所且死屈一旬

王起佳

糾毆斃命他物二十八傷九致命四重迭三
骨損大半在倒地後又與餘人共毆重迭一
傷勒傷較重雖身亦受傷死非徒手
致命處傷無損折未便率緩記候核

呂受幅

原謀斃命鐵器七傷四致命一骨損又腳踢
致命一傷情傷不輕惟死先爭毆傷由抵禦

火警實錄

卷一

七

原

謀

斃

命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 十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江蘇 五本

道光二十七年
江蘇 六本

道光二十七年
安徽 七本

道光二十七年
安徽 八本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 五十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 一本

蕭吳兒

致命處傷無損折
尚可原緩記彙核
挾嫌糾毆令餘人誘出石毆致命九傷五骨
損情傷不輕姑以石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
所致最末迭毆亦有被揪被
毆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馮受南

糾毆致斃債主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透內骨
損傷不為輕惟死者先期索欠並先向行毆
理不為直該犯身先被毆各傷
均係他物尚可原緩記彙核

張金隴

糾毆致斃債主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透內骨
微損帶劃三傷勘傷較重惟死者欲剝衣抵
欠理亦不直該犯毆劃各傷均由抵禦
所致負欠亦非昧賴尚各傷均原緩記彙核

張新春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二骨損二骨斷一
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元逞兇各傷均在

楊安禮

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斷骨
損重傷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三骨損情傷
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餘人亦有

李聾子

代賊接賊匪徒糾毆斃命鐵器七傷一骨損
左後肋四條骨斷勘傷較重惟死者向伊索
詐錢文亦非善類該犯身先受傷各傷均在
不致命處所始終不用刃末後重傷亦由
抵禦所致稍核

書紳

原謀斃命兩次尋毆該犯自毆鐵器重迭一
傷骨碎折又主使鐵器十二傷復與餘人攢
毆鈞刃三十傷六致命一眼睛破損另劃三
傷俱在鈞倒及卧炕以後情傷均重雖死者

火警實錄卷七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 五本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 三本

道光二十三年
雲南 二本

道光二十三年
直隸 六本

道光二十三年
直隸 十六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三本

刑部實錄

卷一百一

十一

王榮潰

先行令人將伊揪倒用刀按項逼令求饒亦屬強橫該犯所毆及主使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鈎刀各傷係黑暗中與人亂毆不能指出部位究難率緩記彙核
糾毆斃命斧刃六傷俱骨損四在倒地後又鐵器一傷木器二傷勘傷較重惟死者藉端將伊等家具打毀其理甚曲該犯毆砍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稍有一綫可原記緩核

關泳青

糾毆斃命該犯石塊先毆二傷於餘人攢毆多傷倒地後又木器鐵器排連四傷一骨折金刃九傷四骨折復錐截兩眼多傷將兩眼睛揉瞎情傷較重雖糾毆止圖空瞎兩眼使其不能尋毆起見毆截各傷均不致命餘人亦有骨損重傷難以率緩記候核

尹功旬

糾毆斃命金刃五傷又木器二傷脚踢一傷俱致命勘傷不輕惟衅起護父毆由抵禦各傷均無損透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任二

聽從伊兄糾毆致斃經官斷令收禾之人於死者業被揪倒毆傷後木器七傷五致命一重送一骨損鐵器四傷三致命情傷俱不為輕惟因田禾曾費工本不甘被收尙屬莊農常情傷雖多究係他物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段滿場

糾毆斃命按倒後石塊十六傷二致命一骨折又將其右肩甲骨節扭脫情傷較重惟死者爭檢馬糞先將該犯揪毆亦屬強橫各傷均係他物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黃萬春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七傷一致命透膜二骨損四在倒地後情傷較重惟死者挾嫌捏稱

火審實錄

卷一百一

十一

原謀

斃命



道光二十七年
山西 二本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 六十本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 六十九本

道光二十二年
奉天 十三本

道光二十一年
奉天 五本

刑部實錄

該犯侵吞租課致該犯被雇主辭出並將撥
種地畝收回其理甚曲該犯先毆各傷均由
抵禦末後連砍均在原記緩彙核
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吳三獅

聽從伊弟糾毆斃命金刃六傷四致命一骨
損二在倒地後鐵器四傷一骨折三骨損倒
後情傷較重姑以鮮非伊肇先砍各傷均由
抵禦倒地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人
亦有骨損重傷稍有
一縊可原記緩彙核

周福受

糾毆斃命木器二十一傷四致命一骨斷折
三骨損一腎子微損六在倒地後勦傷較多
姑以鮮起死者傷係他物倒地後意止欲令
成廢且餘人亦有骨斷重傷稍有可原記緩
彙核

劉上年

原謀斃命鐵器十傷六致命四骨損一骨微
損折落牙齒二枚毆情較重惟鮮起不曲毆
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
前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王幅來

糾毆斃命木器一傷骨損倒地後令餘人按
住砍落其兩手指各一節又金刃三傷鐵器
二傷均骨損情傷較重雖死者理曲逞兇該
犯刀係拾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
人亦有骨損重傷
未便率緩彙核

劉富汰

糾毆斃命金刃五傷一致命一筋斷一骨微
損並砍落腳趾又鐵器九傷二重迭多在倒
地後情傷不輕惟死者理曲逞兇重傷皆在
不致命處所砍止欲令成廢不無可原記緩
彙核

火審實錄

卷二十一

原謀

斃命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道光二十一年 奉天 八本

道光二十一年 陝西 六本

道光二十一年 湖廣 八本

道光二十一年 江蘇 八本

道光二十八年 貴州 二本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十三本

馬萬發

糾毆斃命先毆木器十一傷三致命又令餘人揪按連毆鐵器六傷二骨損情傷俱不為輕雖死者理曲肇衅該犯傷皆他物未後重傷斧不用刃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未便

韓才

挾被控之嫌糾眾尋毆於餘人毆傷後該犯木器三傷二致命倒地後鐵器三傷俱骨損死未還手情傷俱不為輕惟起衅雖因爭繼該犯係為人邀往從中說合並非自謀死者因其子亦承繼幫同控告難言無私死者之理既不為直該犯之情節尚有可原傷雖重究係他物且在不在致命處所至先犯徒罪業經援免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劉家宜

糾毆斃命金刃六傷一骨損三在倒地後另劃四傷情傷不輕惟死本理曲傷非致命倒地後尙無損折重情

彭三

原謀斃命金刃七傷一重迭骨損毆情較重惟死係犯竊匪徒挾該犯通知捕役之嫌先將該犯毆傷實屬理曲肇衅該犯氣忿糾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亦無喝令按倒攢毆重情稍有

郭老二

原謀斃命刃傷較重惟衅起不曲死先逞兇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 金刃致命頭面二傷 一骨損

傅辛發

原謀斃命石塊八傷三致命一骨微損勘傷較多惟死本強橫各傷均係他物且死近

火警實錄卷之九 卷二 原謀斃命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三十二本

道光二十八年
福建二本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十七本

道光二十八年
陝西九本

道光二十八年
陝西十四本

道光二十八年
陝西十九本

道光二十八年
河南一本

劉三沅

旬尙可原
緩記彙核

原謀斃命石塊九傷三骨損一骨斷又木器
二傷情傷不輕惟鮮起死者理曲該犯傷係

廖世超

他物且均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假差嚇詐匪徒在押脫逃糾毆刃斃人命情
節不好雖死者並未詐亦非該犯所欲謀

蘇得

所亦無損折重情究難率緩記核
毆之人二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

李滿娃

地後毆傷較重惟身先受傷各傷均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且死越一

旬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糾毆斃命於餘人推倒後鐵器四傷俱骨損
三重迭情傷較重惟死者負欠逞兇先將伊

劉保兒

擬抵不無可
原記緩彙核

送毆致傷亦屬強橫該犯毆無致命死逾二
旬且餘人亦有刀砍骨損多傷以該犯原謀

糾毆斃命金刃六傷一重迭骨斷在倒地後
勘傷較重惟鮮起不曲身先受傷各傷均非
致命倒後重傷亦在肢體且刀係奪自死者

文克儉

原謀斃命金刃四傷一骨損一在倒地後情
傷不輕惟鮮起不曲身先受傷各傷均在不

王金

原謀斃命鐵器十傷一重迭骨損傷不為輕
損折尙可原緩記彙核
惟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道光二十八年 河南 九本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十七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四本

咸豐二年 陝西 十四本

咸豐二年 山東 十七本

咸豐七年 四川 九本

咸豐七年 直隸 十三本

尙可原緩 記彙核

羅屈法

原謀斃命鐵器十一傷一重迭一致命五在
倒地後又木器四傷二致命勘傷較多惟各
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且

李倣成

原謀斃命木器重迭十一傷三骨折入在倒
地後勘傷較重惟死者借銀不遂先行將伊
砍傷並向尋衅拳毆殊屬強橫該犯毆係他
物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不無可原記緩

彙核

唐王淋

糾毆斃命木器十六傷二致命一骨損五在
倒地後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先毆各傷均
由抵禦倒地後各傷均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韋旺兒

原謀斃命金刃七傷二骨損一骨斷勘傷不
輕惟衅起死者理由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在
致命處所尙有

張導

糾毆斃命金刃七傷一致命一傷骨微損勘傷不
一骨微損又鐵器致命一傷骨微損勘傷不
輕惟死者先將伊父毆傷該犯衅起
不曲傷由抵禦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程白山

原謀斃命該犯金刃六傷二要害一食緊破
三骨損又木器二傷情傷俱重姑以該犯歉
收欠租死者輒將農器扣除逼令搬移並欲
控追亦屬過當該犯刀不用刃各傷係由扭
揪奪刀抵禦所致且俱在倒地

以前不無一綫可原記緩核

史香兒

原謀斃命該犯鐵器五傷二骨損情傷不輕
惟死者先將伊兄毆傷該犯所毆各傷均他

火警員後也

卷一

三

原

謀

斃

命

咸豐七年
江蘇 二本

咸豐九年
山西 六本

咸豐九年
直隸 八本

咸豐九年
陝西 五本

刑部實錄卷一百一十一

物俱係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越二旬至餘人札陪兩眼並將其眼珠空出已在被該犯毆傷倒地之後訊非該犯起

朱阿大

原謀斃命以四毆一於餘人戮砍多傷後連戮致命二傷透內毆情較重衅起該犯冒認死者之戚遺失布衫理亦不直失物之人用錢贖回業已走散死者輒疑該犯偷竊拉至廟內捆縛掌毆實屬過當該犯刃戮三傷均在倒地以前且餘人亦有致命透內重傷無可原

記核

原春茂

原謀斃命五人負夜持械攢毆該犯於餘人將死者檢按倒地一齊下手鐵器三十九傷五致命四重迭三骨損三骨折另傷七點木器六傷四重迭二骨損另傷二點金刃五傷

耿舜汝

一骨損另劃七傷又腳踹致命一傷死係徒手復另傷二人所糾之人又係該犯胞弟堂弟子姪情兇傷重雖死者欠錢不還反賴該犯欠錢圖霸業其理甚曲案係亂毆不知先後罪坐原謀且無當場

改實

王汝忠

原謀捆毆斃命先後二十一傷該犯木器十一傷竹條十二傷十一在致命處毆情不輕姑以各傷均係他物原驗大半紫紅色並無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緩仍候核

照緩

刑部實錄卷一百一十一

卷一百一十一

三

原謀斃命

咸豐九年
河南

咸豐九年
河南
四本

同治五年
直隸
十一本

同治五年
江蘇
留
一本

同治六年
陝西
二本

同治七年
奉天
三本

常中興

原謀斃命先令兩人按住手足該犯用刀戳其左右眼睛均深透內眼珠碎又另抓眼胞三傷毆情甚重姑以死者強橫鄉鄰畏懼該犯誤打所騎之馬起衅尚不為曲且身先受傷戮傷雙目意止欲令成

照緩

馬新沅

原謀斃命斧背二傷一骨碎又鐵釘傷眼二十一處均在餘人將死者按住後勸傷不輕惟鐵釘傷眼係在木槌上帶又末後重傷斧不用刃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尚可原

照緩

張幅

原謀斃命該犯金刃五傷一穿透另劃一傷勸傷不輕惟衅起不曲札由抵禦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命傷係屬帶劃且死非所欲謀毆之人尚可原緩記核

照緩

何坤荃

原謀斃命鐵器五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械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結到准

准留

王滿量兒

原謀斃命金刃十四傷一致命一重迭筋骨俱斷十在倒地後情傷俱重雖衅起索欠致命傷無損折倒後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意止欲令成廢究未便率緩記核

改實

周丕鈺

原謀斃命金刃三傷一筋斷一骨微損又木器九傷二致命其部位均在合面且俱在死者與餘人揪扭倒地情傷較重惟死者代買賒布疋不允扣帳作抵理不為直該犯先毆各傷均係他物致命二傷亦無損折末後刃砍各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

同治七年
直隸

同治八年
河南 九本

同治八年
奉天 一本

同治八年
山東 二本

同治八年
浙江 六本

同治九年
江蘇 二本

核緩

邵庭立即邵振遠

原謀斃命該犯木擔五傷二致命

照緩

分骨折又鐵尖戳傷五處一骨損八傷在倒地後毆情較兇惟鮮由死肇毆係他物致命傷無損折倒後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鐵尖傷亦因擔上鐵釘帶戳所致尚可原案應准留養記核

照緩不准留

段小二

原謀斃命金刃頭面一傷二致命二骨損情傷不輕惟鮮起死者疑竊該犯砍由抵禦並無倒後喝毆重情且死居

照緩

宮悅才

原謀斃命他物二傷事後燒屍滅迹係由畏罪所致尚可原緩記核

照緩

孫方

原謀斃命金刃二傷一透過一透內情傷較重惟身先受傷札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負欠亦非昧

照緩

陳仲濤

原謀斃命該犯金刃先札一傷復令餘人刀械交加金刃四傷一骨斷一骨損又木器三傷二致命情傷不輕惟死本理曲該犯先札一傷並無致命損折重情末後各傷訊係黑

照緩

戈鉦庭

原謀斃命該犯與餘人同時下手金刃戳砍八處劃傷四處未後自行刃戳致命一傷透內腸肚流出勘傷較重惟死者無干聽糾尋衅亦屬多事該犯先截各傷訊係亂毆不知下手先後亦無致命損折重情末後重傷確由情急抵禦所致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

火警實錄

卷二

三

原

謀

斃

命

同治九年 浙江 三本

同治九年 江蘇 四本

徐起華

原謀斃命該犯於餘人刃戳多傷後金刃三
傷一由左膝穿透肱二骨損情傷較重惟
衅起不由截由抵禦各傷均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核

照緩准留

郭扣小

原謀斃命該犯木器七傷一重迭骨斷五骨
折六在揪跌倒地騎坐身上後毆情較兇姑
以死者失去澡布輒賴該犯偷竊理本不直
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稍有可原

照緩

咸豐四年 陝西

咸豐四年 奉天

咸豐四年 陝西

一 糾毆斃命

傅得沅

糾毆斃命右膝一傷骨裂該犯於餘人所毆
均在處以該犯後下手且係原謀擬抵倒
地迭砍固不為輕惟死者負欠逞兇理不為
直該犯刀係奪獲傷非致命尙有可原記緩

照緩

袁秉升

糾毆斃命該犯於餘人砍札多傷倒地後木
器重迭二傷均骨損情傷不輕惟死者賴欠
並持劍向砍實屬理曲逞兇該犯傷係他物
毆非致命餘人亦有骨損重傷尙可原緩記
候彙核

照緩

任六娃

刀匪糾毆斃命金刃二傷一重迭骨碎又刀
背打落門牙二枚情傷較重姑以衅起素欠

水學書院七校成卷一八二

咸豐四年
奉天

咸豐四年
陝西

咸豐五年
雲南

咸豐五年
奉天

咸豐五年
奉天

咸豐五年
奉天

刑部實錄卷十一

傷無致命各傷均由抵禦
且死亦匪徒記緩候核

照緩

孫克涪

原謀斃命該犯金刃二十四傷致命十四骨
損十八傷在倒地後傷多且重雖死者賴欠
強橫餘人亦多致命重

改實

孫仲明

原謀斃命於餘人毆傷倒地後木器四傷二
骨斷一骨折情傷不輕惟鮮起索欠毆係他
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丁溜潰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丁溜潰糾毆
斃命木器致命一傷倒地後刃斃三傷情
傷較重惟各傷均無損折死非所欲毆之人
陳致刃斃一傷骨微損又鐵器一傷另劃四
傷傷亦不輕惟傷無致命械係奪
自死者之手均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聞秉衡

因索工錢糾眾毆斃雇主情殊兇橫除餘人
各傷不計外該犯木器一傷最後又用槍札
傷額門偏左等處情近於
故似難率緩記實候核

改實

于忠起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十六傷四致命十在餘
人拉倒後另劃三傷情傷俱重雖該犯向人
索欠死者幫同將伊毆跌先肇衅端砍劃各
傷均由被毆被踢被罵所致究難率緩記候
核彙

照緩

甯甸棧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均致命三頭面一
腎子破損傷不為輕惟死者因索欠不遂輒
先抽刀奔砍亦屬健鬪該犯情非賴欠所斃
各傷均在未倒地以前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刑部實錄卷十一

卷十一

三六

糾毆

斃命

咸豐五年
陝西

咸豐五年
陝西

咸豐五年
陝西

咸豐五年
山東

咸豐五年
四川留

咸豐五年
奉天留

咸豐五年
奉天留

劉狗兒

糾毆斃命該犯用刀背共計五傷內有二傷骨損不為不重惟身先受傷擬緩尚非寬縱

照緩

楊潰

糾毆斃命先毆各傷刀不用刃末後嚇砍一傷係由死者向伊撞頭所致不無可原記緩

照緩

張罄詳

糾毆致斃徒手金刃王傷二致命一透內另劃一傷又倒地後重迭鐵器一傷骨碎情傷不輕惟死者負欠逞兇其理本曲該犯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倒後一傷意止欲令成廢且餘人亦有致命骨損重傷稍有可原仍記候核

改實

趙三受

聽糾斃命木器七傷一骨損論傷不輕惟死本理曲傷止他物末後腳踢腎囊一傷亦由被其拚命情急所致不無可原記以照緩

照緩

韓建富

糾毆斃命他物六傷三骨斷二在倒地後劫傷不輕惟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倒後兩傷意止欲令其成廢稍有可原結到並准留養仍記候核

鄭庭茂

糾毆斃命金刃四傷一骨損一骨折另劃二傷又鐵器一傷論傷不輕惟死者欠錢登門尋衅理本不直尙可原緩結到准留

照緩

周信

糾毆斃命該犯刃戳兩傷係因死者負欠不償並向辱罵所致不無可原是以照緩並結到准其留養

照緩

咸豐五年
陝西留

咸豐五年
奉天留

咸豐三年
貴州

咸豐三年
四川

咸豐三年
河南

咸豐三年
陝西

楊花

竊匪糾毆斃命他物十五傷五致命重迭傷
一片又四點勘傷不少惟死者係索錢無恥
之縱姦本夫且係黑夜亂毆不知不手先後
輕重罪坐原謀之案罪疑惟輕尙可原緩結
到並准留養

照緩

張憬仕

糾毆斃命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骨微損一透
過又木器二傷論傷較重惟死者不讓該犯
承攬裝載先將該犯戳傷實屬理曲肇衅該
犯毆戳各傷均由抵禦且刀係拾獲尙可原
緩結到並准留

照緩

姚童

雖係聽糾斃命非伊肇刃戳三傷均由抵
禦尙可原緩其病故之姚小三致斃死者之
妻先移鬪不同場原題既不以聚眾共毆致
斃一家二命論在該犯亦可不以之加重詭

候彙核

張大義

糾毆斃命木物七傷二骨碎二骨斷勘傷不
輕惟素欠受傷衅起理直致命傷無損折倒
地後重傷止欲令其成
廢尙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陳振河

兄弟共毆斃命該犯以原謀下手傷重金刃
四傷一透內三在倒地後情傷較兇惟身先
受傷倒地後各傷尙不深重且在
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改實

馮大聲

損七在倒地後又鐵器一傷勘傷較多惟死
者素性兇橫負欠逞兇先將伊子戳傷該犯
身亦受傷砍戳均由抵禦倒地後傷不致命
尙有可原
記緩候核

改實

咸豐三年 陝西

咸豐六年 貴州

咸豐六年 四川

咸豐六年 山西留

咸豐三年 四川

咸豐三年 河南

咸豐七年 山東 十三木

咸豐七年 宜隸 十三木

呂小癩子

糾毆斃命該犯木器六傷四重送一骨折
情傷不輕惟死係糾賭匪徒該犯衅起理
勸各傷均無致命餘人亦有胃
損重傷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朱學詳

糾毆斃命於餘人扳倒在地後木器二傷又
手捏腎囊一傷情傷不輕惟身先被毆傷無
損折不無可
原記緩候核

照緩

潘証滌

糾毆斃命該犯鐵器三傷一骨斷勘傷不輕
惟各傷均係他物且均在不致命處所尚無
倒地迭毆重情稍
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員進娃等

原毆斃命鐵器九傷二在倒地後一骨損
一骨折勘傷較重惟死者先將伊父推跌
並將伊咬傷亦屬兇橫該犯先毆各傷均無
損折倒後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

結到
准留

田洪祥

聽糾毆斃人命鐵器六傷三骨損又刃劃四
處情傷不輕惟衅非伊肇傷無致命且死越
三旬尚可原
緩記候彙核

照緩

曹彥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五傷俱骨損四在倒地
後一重迭另劃一傷勘傷不輕姑以衅起死
者該犯身先被毆刃砍各傷均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稍可有原記緩候核

照緩

張運志

糾毆斃命該犯鐵器致命三傷一骨損毆情
不輕惟始終刀不用刃末後重傷係由被撞
情急所致稍有
可原記緩核

照緩

李情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食氣
緊俱斷勘傷奇重雖身先受傷先札一傷在
糾毆斃命

火審員爰北校校

卷二

三

糾毆

斃命

咸豐七年 山西 五本

席順城

不致命處所要害重傷亦由被
毆抵禦所致究難率緩記核

照實

糾毆斃命金刃致命三重迭七在倒地後又另傷
十一傷一致命三不輕惟死先向砍刀係拾獲倒後
二人情傷不輕惟死先向砍刀係拾獲倒後
他物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死非所欲謀
毆之人尚可

原緩記核

照緩

咸豐八年 直隸 四本

朱大奎

聽從伊父糾毆斃命該犯首先將死者棍毆
四傷倒地父子叔姪兄弟五人一按四毆原
謀及餘人刀械截毆二十餘傷後該犯獲棍
毆五傷一致命毆情較兇雖衅起死者疑竊
不為無因姑以該犯毆係他物致命傷僅止
一處各傷並無損折餘人亦有金刃多傷罪

疑惟輕
記緩核

改實

咸豐八年 直隸 七本

吳五兒

借捉姦為由糾毆餘人揪倒按住後該犯鐵
器傷二十二四重迭一成片一骨斷九骨損
死未還手毆情奇兇惟該犯因父會與死者
爭充經由與因別故挾嫌斃命者不同死者究
衅之由與因別故挾嫌斃命者不同死者究
係姦匪該犯各傷均在致命處所未後連
札眼胞檢閱傷單並未損及眼睛且因死者
稱欲報復欲令成廢所致似尙有一綫可原

核記緩

改實

咸豐八年 直隸 四本

楊四猴

聽從原謀挾嫌糾毆斃命該犯木器磚塊重
迭傷各一處每傷均連長一尺八寸及七寸
不等一骨折又金刃一傷均在餘人摔跌扭
住髮辮之後傷情不輕惟衅起死者各傷均
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重傷係屬他物

金刃傷尙無損透稍有可原記緩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六本

咸豐八年 一本

咸豐九年 九本

咸豐九年 四本

咸豐九年 四川二十八本

謝忝保

糾毆斃命該犯鐵器六傷內三傷重迭骨折
在餘人將死者揪倒令該犯幫按空出兩眼
之後情傷較兇姑以衅起死者傷係他物且
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至空出眼睛係餘人起
意在該犯尙可
不加重記緩核

李含珠

貪利聽從竊匪糾毆斃命該犯於餘人攢毆
時刃砍頭面致命三傷一骨損二骨微損清
傷較重姑以死者挾分賊不遂之嫌將原謀
指挈亦非善類餘人亦有重迭骨損重傷可
以罪疑惟輕寬
其一緩記核

馬三相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十傷三骨損一骨微損
五骨折四在倒地後又要害帶傷一點情傷
俱重雖死者之弟先曾致傷伊堂兄正餘限
外身死該犯糾毆意圖報復刃砍各傷內不

金二

致命要害傷係屬帶及倒後傷在肢體意止
欲命成廢餘人亦有致命骨損多傷究難率
緩記核

房得有

聽從伊兄糾毆斃命該犯金刃八傷三致命
一透內腸出另割四傷情傷不輕惟死者糾
眾強割田穀抵欠迹近強橫該犯刃傷獲
重傷僅止一處係由情急抵禦所致餘傷均
無損透且均在倒地
以前尙可原緩記核
黃夜糾毆致斃徒手該犯首先將死者揪住
喝令餘人毆踢多傷後復自毆鐵器二傷均
致命情傷不輕至死者失去篋刀是否該犯
行竊原揭未據聲敘亦難謂死者妄疑肇衅
姑以傷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且俱
在倒地以前尙有一緩可原記緩核

火警書後

卷二

三

糾

毆

斃

命

照緩

照緩

改實

照緩

改實

咸豐十一年
直隸

咸豐十一年
直隸

咸豐十一年
山東 二本

咸豐十一年
山東 二本

同治四年
山東 九本

同治四年
山西 十三本

同治四年
山西 一本

劉常兒

糾毆致斃徒手該犯金刃六傷二致命四透膜一在倒地後勘傷不輕惟札由被罵倒地

後尚無迭毆重情餘人亦有致命骨損重傷稍有可原記緩核

夏三

革書糾毆致斃徒手於餘人攢毆多傷後該犯金刃四傷一透內臟物流出又木器三傷情傷較重惟先毆各傷均不用刃末後重傷係由抵禦且傷無致命均在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

緩核

任導廣

糾毆致斃徒手該犯鐵器三傷二骨損復將其兩眼睛究損情傷較重惟傷無致命客眼意止欲令成廢尙有可原記緩核

宋高辰

糾毆致斃徒手金刃六傷二骨損三骨斷一砍落腳趾二一帶砍落手指三一在倒地後

王懷信

帶砍落腳面情兇傷重雖死先撲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倒後重傷係由被拉被踢情急所致究難率緩記核

柴墜娃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五傷又鐵器三傷一骨折復另傷一人情傷較重惟死先肇衅並將該犯之母推跌該犯毆札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由被揪按情急所致且在倒地以前另傷一人係屬輕罪尙可原緩記核

衛庭俊

糾毆致斃徒手債主該犯於死者受傷倒地後鐵錘四傷一重迭骨斷復另傷其子毆情

刑部書院

卷二

三

大... 糾毆斃命

不輕惟死者因向該犯索欠無償輒喝令刺衣作抵亦屬過當該犯情非賴欠毆係他物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另傷其子係屬輕罪尚可原緩結到准留養記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四年 山西 一本

張椿沅

糾毆致斃債主該犯金刃先札七傷三致命二骨微損另劃二傷復於餘人迭毆多傷後鐵器十四傷四致命六骨損五骨微損一重迭勘傷多而且重雖死者因逼索欠項先用兇器將該犯致傷理亦不直該犯札毆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鋼亦奪自死者之手究難率緩記核

改實

同治四年 四川留 三本

胡停芳

糾毆斃命於死者身受多傷後金刃三傷一致命透膜情傷不輕惟衅起索欠各傷均在

同治五年 陝西 一本

代澍子

肢體以前刃係出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核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先砍一傷倒地後喝令餘人迭砍多傷復自行刃砍三傷一重迭骨斷又帶傷三處情傷不輕惟死本理曲各傷均在不自致命處所倒後迭砍止冀致成殘廢且死屈一旬尚

照緩

同治五年 四川 十九本

王玉通

糾毆斃命金刃三傷二致命透內一由浮皮透過情傷較重惟死者負欠逞兇理不為直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無損折確有抵禦急情所致且均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核

照緩

同治六年 河南

周海法

糾毆斃命金刃十一傷二致命二重迭三骨損三骨微損四在倒地後另劃一傷傷多且

同治六年
河南
四本

張三

重雖死者負欠辱罵理不為直該犯先砍各傷均由抵禦倒後迭砍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

改實

同治六年
河南
六本

蔣泳功

糾毆斃命該犯先與餘人木器亂毆七傷揪倒後自毆石塊一傷骨碎情傷不輕惟該犯向人索討墊錢死者喝令不必照數付給理不為直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傷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核

同治六年
河南
六本

田貫

糾毆斃命金刃九傷四骨損並將左耳割落另劃一傷均在推倒捆縛兩手後情傷均重雖死者恃強將該犯割取苗草奪留售賣理不為直該犯所砍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致命傷係屬帶劃且死越三旬捆縛係餘人起意與威力制縛拷打不同亦未便率緩記候核

改實

同治六年
山東
二本

任淦九

糾毆斃命將死者扳跌倒地後掌毆手抓各一傷復喝令餘人按住將其兩眼睛挖出毆情較兇姑以死者負欠不還倚醉混罵理不為直該犯毆抓各傷均屬輕微挖瞎兩眼意止欲令成篤且死近三旬

照核

同治六年
湖廣
二本

王金亮

糾毆致斃徒手該犯首先將其推倒刃砍二傷復喝令餘人將其按往金刃迭砍五傷六

糾毆斃命

同治六年 二本

同治七年 八本

同治七年 一本

同治七年 七本

同治七年 二本

刑部實錄卷之二十一

骨損一骨斷復另割一傷情傷均重姑以衅起索欠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且死近一旬稍可有可

程三魁

原記緩應不准留養候核
糾毆致斃徒手該犯喝令堂弟並子先毆鐵器入傷一重迭又自毆鐵器四傷一致致命骨損一重迭死未還手情傷較重惟喝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並無損折重情自毆各傷亦均係他物且俱在倒地以前

王小代盛

重傷究止一處稍有可原記緩核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傷由左肱透過左膝一由右腿肚透過臍肋並致糾往之人將死者之父與弟均各札傷情傷不輕惟札由抵禦傷雖重究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餘人亦有穿透重傷以該犯原謀擬抵尚可原緩記候核

王多娃

糾毆致斃徒手鐵器十四傷一骨損入在毆跌倒地餘人幫同按住後情傷較重姑以伊母先破死者揪抓致傷起衅理不為曲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重傷究止一處稍有可原記緩核

袁幅亭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在倒地後另割一傷情傷不輕惟死者本非善類並挾嫌屢向伊混罵實屬理曲起衅該犯先札各傷均由抵禦倒地後重傷亦因被罵所致尙可原

閔法立

糾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原謀致斃一命金刃五傷一致命二透內三骨損情傷均重姑以衅起不曲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稍有可原記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刑部實錄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三

糾毆

斃命

命

同治七年
直隸 一木

同治七年
直隸 七木

同治八年
直隸 一木

同治八年
山東

同治八年
河南 一木

許狗甌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六傷三致命另劃一傷
毆情不輕惟該犯之叔充當地保因死者擲
錢賭博囑令該犯前往阻止死者斬用刀將
伊砍傷實屬理曲逞兇該犯衅起不曲各傷
均無損折且死越一

照緩不准留

謝有義 姦匪糾毆斃命該犯金刃六傷一致命三在
倒地後情節不輕惟死亦姦匪各傷均無損
折重情倒後連札亦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且起衅並非因姦稍有可原記緩核

照緩

李庭秀 負欠糾毆致斃徒手於死者與伊堂兄揪毆
之時金刃三傷倒地後又札砍五傷三致命
二透內二骨損另劃二傷死未還手情傷均
重姑以死者逼索欠項將該犯益碗摔碎並

張磨 將船隻扣留作抵以致該犯無計聊生理亦
不直該犯情非賴次伊堂兄已在監瘐斃似
不無一綫可原記緩究係金刃
傷多之案應不准留養記核

照緩

楊圪意 傷一人向不加重
傷一人向不加重
尚可原緩記核

照緩不准留

聽從伊兄糾毆斃命該犯鐵器十七傷十三
在推跌倒地後三骨損又金刃一傷骨損復
刃劃三傷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將伊兄布匹
奪去抵欠理亦不直該犯刀係奪獲毆砍均
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倒後各傷意止欲令成
廢刃傷究止一處其餘俱刀不用刃稍有一
綫可原
記緩核

改實

刑部
卷二十一
三
糾毆斃命

同治八年
陝西 五本

舒城瀧

糾夥七人黃夜在途截毆斃命於餘人揪住
砍傷後該犯木器二傷一骨損一重迭倒地
後囑令餘人刀斧砍毆多傷回骨損復自用
斧迭砍一傷骨斷並致糾往之人將死者之
子及彼造餘人毆砍致傷毆情較兇姑以鮮
起死者挾嫌糾毆理亦不直該犯先毆均係
他物倒後迭砍並喝令各傷均在肢體不致
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餘人亦有刃砍致命
重傷稍有一綫
可原記緩核

照實

同治八年
陝西 二本

楊才悖

姦匪糾毆斃命該犯金刃入傷三致命一在
創地後骨微損又刀背一傷骨微損木器七
傷一重透復拳毆一傷勘傷較重雖死者姦
通義子之媳並縱容與伊通姦亦屬罪人該
犯先毆各傷均無致命損折重情刀砍各傷
亦由抵禦所致倒後傷止一處似未便率行

同治八年
河南 九本

劉城蟻

糾毆致斃徒手總麻叔金刃先砍二傷倒地
後捆縛其兩手鐵器六傷五重迭三骨微損
情傷俱重雖鮮起死者負欠誣竊理亦不直
該犯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倒後迭毆
意止欲令成廢
究難議緩記核

改實

同治九年
直隸 十八本

武振幅

糾毆斃命該犯先毆木器二傷復於餘人毆
戳多傷後鐵器致命三傷一骨損且均在頭
面處所情傷不輕惟毆係他物各傷均由抵
禦重傷究止一處杖亦奪自死者之手尚可
原緩
記核

照實

同治九年
直隸 五本

宋鳳羸

糾毆斃命該犯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又木器
二傷傷不為輕惟死者因該犯向借錢文不
糾毆斃命

照實

同治九年 山西 一本

同治九年 江蘇 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 五本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 七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十二本

刑部實錄

允復先將該犯毆傷實屬逞兇該犯先毆他物二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後致命重傷確因死者抓毆情急抵禦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焦小女

貪賄聽從糾毆結夥多人夤夜砸門入室攔毆斃命情節較兇姑以石擲究止不致命一傷倒後傷係餘人所毆且死近

沈沅松

糾毆致斃徒手該犯先毆木器六傷四致命於餘人毆傷後又木器帶鐵器四傷一致命毆情不輕惟衅起死者各傷均係他物並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核

一聽糾共毆致死之案多係事不干已如黨惡兇殘

刀械毆札多傷死未還手者應入情實其餘以後

下手擬抵並同時共毆之人亦有重傷者罪疑惟

輕尚可入緩

張小癩

雖係聽糾斃命究止嚇砍一傷且死越三旬尚可原緩

蒙狗狗

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二致命透膜傷不為輕惟衅非伊肇刀係拾獲各傷均由抵禦所致

萬銀心

聽糾斃命金刃六傷一致命骨損一骨微損一在坐地後又另劃一傷情傷不輕惟死本原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刑部實錄

卷二

三

聽

糾

斃

命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 二本

道光二十五年
山東 十八本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 六本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 留 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 留 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 十八本

強橫砍由抵禦坐地後重傷確有被拉衣衿
急情餘人亦有骨損重傷不無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陳得成

聽糾斃命金刃五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
傷不為輕惟非伊肇札砍均由抵禦尚可
原緩記

彙核

照緩

路黃毛

聽糾斃命金刃要害一傷食氣嚙穿破另劃
二傷勘傷較重惟非伊肇札止一傷係由
撲搥勢猛所致

尚可原緩彙核

照緩

徐添祿

聽糾斃命金刃十四傷七致命一骨折一骨
損二在倒地後帶劃一傷又倒後木器重送
內一傷骨損毆情頗重雖非伊肇死係糾

賭匪徒重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近

一介未便率
緩記彙核

改實

葛浴蘭

聽糾斃命於餘人揪倒後木器骨折三傷內
二傷重迭共碎骨十三塊情傷頗重姑以死

者縱姦無恥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且死近三旬至賄和私埋致屍

遭蒸檢係由原謀起意向不以之
加重稍有可原記緩留仍彙核

照緩

郭懋山

聽糾斃命金刃五傷三在倒地後骨損筋斷
毆情較重惟非伊肇刀係奪獲各傷均在
肢體不致命處所死越旬餘且原謀業被格

殺已屬命有一抵稍有可原記緩留仍彙
核

照緩

雷廣霞

聽糾斃命倒後石毆重迭二傷一骨折一骨
損又拳毆一傷主使石毆二傷情傷較重惟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 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 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 十本

道光二十四年
雲南 八本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 十六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 十六本

刑部實錄上庫原案

死者因伊等開舖未邀飲酒登門尋衅嚷罵
情近棍徒該犯身亦受傷各傷均在不致命
處所不無可

李觀

原記緩彙核
聽糾斃命於餘人致傷倒地後斧刃八傷三
骨折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平空疑竊其理本

照緩

命處所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曲該犯刃砍各傷均在肢體不致
聽糾斃命金刃九傷三骨損另劃一傷情傷

改實

許泉成

較重雖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砍由被
扭被按情急抵禦所致且均在
未倒地以前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范方成

聽糾斃命金刃四傷一致命一骨斷一重送
骨損二骨微損另劃一傷均在跌地後情傷
較重惟死先送兇傷人該犯刀係拾獲先札

一傷並非致命未後重傷均由情急抵禦
致餘人亦有骨損重傷且死
近一旬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趙老四

聽糾斃命鐵器四傷一致命一骨斷金刃三
傷一在倒地後戳出左眼睛論傷較重惟衅
非伊肇身先受傷刃傷均在不在

照緩

孫春

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挾嫌聽糾斃命兇刃一傷骨斷情傷俱不為
輕姑以骨骸本非該犯檢拾死者輒同捕役

將伊等獲送近於白役滋事該犯砍止一傷
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越旬餘稍有可
原記緩

照緩

姜發

聽糾斃命金刃九傷三致命一透內七在倒
地後情傷較重惟死者藉端向人訛詐本非
善類該犯先札二傷係由抵禦所致重傷究

止一處且餘人亦有骨折骨損重傷尙可以
聽糾斃命

刑部實錄上庫原案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 四本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 十七本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 三本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 十六本

道光二十三年
直隸 十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
貴州 七本

廖老五

罪疑惟輕寬其一綫記緩彙核
聽糾斃命石塊七傷四致命又金刃二傷鐵器一傷情傷不輕惟死本強橫該犯亦曾被欺侮與無干聽糾者不同毆砍各傷均無損折且俱在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蓋舉

聽糾斃命鐵器先毆致命骨損一傷倒地後又鐵器毆截三十傷二重迭一骨損毆情不輕姑以死者負欠不還該犯尚非無干聽糾傷雖多究係他物重傷亦僅止一處餘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釋手後餘人復毆有重迭骨損多傷罪疑惟輕稍有一綫可原記緩核

改實

譚罄灃

聽糾斃命鐵器十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骨折又鐵器三點勘傷不輕惟非伊肇各傷均在倒地以前餘人亦有致命骨損及筋斷重傷尚可以罪疑惟輕論緩記彙核

照緩

劉彥魁

聽糾斃命金刃九傷一致命三骨損四骨微損五在倒地後情傷較重雖非伊肇致命處傷無損透餘人亦有骨損多傷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郭生淙

聽糾斃命於原謀毆傷倒地後鐵器十六傷一致命骨微損十一骨損情傷均重姑以致命傷僅止一處原謀亦有骨損重傷尚可援罪疑惟輕之義寬其一綫記緩彙核

改實

李三娃

聽糾斃命劍刀四傷一骨斷又鐵器三傷勘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巨刃係由奪獲先毆刀

水督實爰七九改實 卷二 且一聽糾斃命

道光二十二年
安徽 十二本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 五本

道光二十八年
貴州 十六本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 十三本

道光二十八年
河南 十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 十三本

和... 卷一

不用刃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後重
傷係由被踢抵禦所致且死越旬餘稍有可
原記緩
彙核

照緩

江竈英

聽糾斃命金刃八傷二致命一筋斷三在倒
地後另劃三傷又木器八傷二致命毆情較
兇惟死者掌批伊妻顛頰復欲刺伊妻衣情
節兇橫該犯起不曲重傷究在肢體不致
命處所倒地後意欲令其成廢餘人亦
有骨損重傷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回民聽糾斃命鐵器致命六傷勘傷較多惟
畔非伊肇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不
無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田貓頭

聽糾斃命鐵器三傷二骨損一骨斷又石毆
致命一傷骨損勘傷不輕惟畔非伊肇先毆

黃振堂

各傷刀不用刃末後致命重傷
確有被抓不放急情尚可原緩
聽糾斃命金刃一傷骨損另劃十一傷倒地
後石毆四傷三致命一重迭毆情不輕惟畔
非伊肇刃砍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餘傷均
係帶劃倒地後傷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不
無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任幅

聽糾斃命鐵器十二傷一重迭十一骨損多
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畔非伊肇各傷均係
他物且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馬朋鳴

聽糾斃命金刃一傷筋斷鐵器十傷一致命
又木器二傷勘傷較多惟畔非伊肇係由抵
禦先毆各傷刀不用刃末後重傷俱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且由揪按情急所致不無可原

賀倡勇

聽糾斃命金刃一傷筋斷鐵器十傷一致命
又木器二傷勘傷較多惟畔非伊肇係由抵
禦先毆各傷刀不用刃末後重傷俱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且由揪按情急所致不無可原

火...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 十四本

道光二十九年
江蘇 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 二本

咸豐四年
陝西

咸豐四年
浙江

咸豐四年
山西

咸豐四年
山西

記緩
彙核

韓碎換子

聽糾搶奪孀婦改嫁共毆致斃阻擋之人
情筋不好姑以強嫁孀婦及糾人豫備爭

張四羊仔

聽糾斃命金刃六傷一骨斷三骨損均在
係由被毆抵格所致稍有可原記緩核

唐漬幅

聽糾斃命金刃七傷二致命一骨損二在
地後另劃一傷勘傷較重惟非伊肇先砍

張深兒

聽糾斃命於揜壓倒地後金刃三傷二骨裂
體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繆三觀

聽糾斃命壓傷右腿又手又要害一傷情節
不好惟死先向抓手又係負痛情急所致尚

武鐵圪坦

致斃彼造二命該犯王桃娃仔原謀斃命
木器致命二傷一骨損一骨微損惟身先

受傷毆由抵禦死非所欲謀毆之人該犯武
鐵圪坦聽糾斃命木器致命三傷一骨微損

姚小娃仔

聽糾斃命於餘人揜按倒地後鐵器六傷
一重迭一骨折又重迭鐵器傷一片勘傷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大審實後七卷之二
卷之二
三
聽糾斃命

咸豐四年
奉天留

咸豐五年
奉天

咸豐五年
奉天

咸豐五年
山西

咸豐六年
山西留

咸豐三年
四川

咸豐三年
四川

叢德舉

不輕惟非伊肇刀不用刃各傷均在
肢體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聽糾斃命金刃九傷三致命一透內勘傷較
多惟身迭受傷截由抵禦各傷俱無損折且
均在未倒地以前尚有

照緩

陶汝詳

聽糾斃命於餘人按倒後截傷兩眼睛毆情
不輕惟死本理由該犯因被毒罵起意將其
兩目戳語意止欲令成
廢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白玉富

聽糾斃命金刃一傷由咽喉透過脊背骨損
勤傷甚重姑以非伊肇槍由奪獲截札究
止一傷稍有可
原記緩候核

改實

程美

聽糾斃命鐵器三傷二致命二骨損一骨塌
陷二在倒地後情傷不輕惟非伊肇傷係
原記緩候核

改實

王林娃

他物餘人亦有骨損重
傷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聽糾斃命於餘人連毆致傷後該犯鐵器五
傷一骨折一骨挫傷不為輕惟傷係他物各
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死越三旬餘人亦有
骨挫重傷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彙
核

照緩

熊大坤

聽糾斃命木器八傷一致命三骨微損一骨
斷情傷不輕惟非伊肇傷係他物重傷俱
在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
損重傷尙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陳上春

聽從伊兄糾毆斃命該犯鐵器十二傷一骨
斷情傷不輕惟非伊肇械係奪獲各傷均
在肢體重傷究止一處且原謀亦
有骨損重傷似尙可原記緩候核

改實

咸豐三年
四川

姜得愆

聽糾斃命金刃四傷二致命骨損他物十傷
三致命毆情不輕姑以死先向毆傷係他物
並無損折刃砍各傷均由奪獲實有被砍被
撞急情且各傷均在未倒地以前尚可原緩
記候彙核

照緩

咸豐三年
河南

王三隴

聽糾斃命於餘人毆札多傷刀札致命二傷
俱透內情傷不輕惟衅非伊肇札由抵禦傷
雖較重由死者撲毆勢猛所致且非
所欲謀毆之人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咸豐三年
山西

馬二苟

聽糾斃命金刃六傷一骨損又木器四傷三
重迭毆情不輕惟衅起死者身先受傷各傷
均在不在不致命處所尚
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咸豐三年
直隸

李萬青

聽糾斃命金刃七傷三致命一重迭一骨損
情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傷由抵禦俱在未倒
地以前尚可原
緩記候彙核

照緩

咸豐三年
陝西

王馬駒子

聽糾斃命金刃五傷二透膜另劃一傷勘
傷較多惟截無致命各傷均在未倒地以
前且死係糾賭
匪徒記候彙核

照緩

咸豐七年
四川二十八本

劉大稅

聽糾斃命該犯木器十一傷一致命一骨斷
情傷不輕惟死本理曲毆係他物各傷均由
抵禦且在倒地以
前尚可原緩記核

照緩

咸豐七年
四川十一本

譚有漬

聽糾斃命該犯致命二傷又手抓腎囊一傷
左腎子扯落情傷不輕惟死本理曲傷由抵
禦末後重傷亦由被揪被按
情急所致尚可原緩記核

照緩

咸豐七年
陝西四本

張懷金

刀匪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一眼睛突出情傷
不輕惟各傷均不致命且在倒地以前稍有

照緩

咸豐七年 陝西 六本

咸豐七年 陝西 十本

咸豐七年 山西 五本

咸豐八年 山東 二十二本

咸豐八年 陝西 九本

咸豐八年 直隸 五本

刑部實錄上車房卷之二

可原記

鄧自有

聽糾斃命石塊致命二傷一骨損毆情不輕惟衅非伊肇毆係他物且在倒地以前尙可

原緩

照緩

王東兒

聽糾斃命以三毆一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一在倒地後重迭骨折又另傷一人情傷不

輕始以先砍各傷並無損折倒後重傷係在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傷尙可以罪

疑惟輕之義寬其一綫記核

照緩

王離毛

聽糾斃命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又木器一傷復另傷一人情傷不輕惟衅非伊肇

死先撲毆未後重傷係由被撞情急所致另傷一人究屬輕罪尙可原緩記核

照緩

陳策

聽糾斃命以四毆一該犯木器六傷四在倒地後二致命三骨損一骨微損毆情不輕傷

係由被拉拚命情急所致原謀鐵器傷五處亦均重至骨損罪疑惟輕似不無一綫可原記緩核

照緩

連秀娃

刀匪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一骨損逃後復聽從糾毆並於解審發回中途被奪情節不好

惟衅非伊肇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其另犯兇器傷人及被奪脫逃罪止擬軍加遣

尙不以之加重記緩核

改實

賈三等

糾毆致斃兄弟一家三命內有一命係屬擅殺止應以二命論除擅殺一命之兇犯另册

留養外該犯等各致斃一命定案時因被糾之焦公鈺等並未在場不以率先聚眾論仍

火審實緩核核成案

卷之二

四

聽糾斃命

照共毆問擬自應核其情傷分別辦理該犯
賈有導原謀斃命係止鐵器一傷另傷其兄
亦係他物可緩該犯賈三聽糾斃命巨刃五
傷三致命一骨微損一骨折賈有導所斃一
命該犯亦幫砍有傷情傷較重惟死者兄弟
三人素皆兇橫李法有迭犯姦淫被人捉獲
死者輒與其弟前往強行解放並嚇稱不要
性命只管經官情勢極為兇惡賈三係賈有
導等堂姪前往幫助因死者攜刀出護得其
共毆致斃似亦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咸豐九年 河南 六本

何法 聽糾斃命該犯先將死者木棍格落於餘人
揪倒毆傷後鐵器二傷均骨斷死未還手情
傷不輕惟毆係他物且在不在
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核

照緩

咸豐九年 四川 十五本

廖慎彝 聽糾斃命以四毆一該犯木器七傷四致命
一骨損一骨微損情傷不輕惟非伊肇傷
係他物未後致命重傷係由被抓拚命情急
所致且俱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咸豐九年 奉天 十七本

王世品 聽糾持械圖毆金刃一傷戳透論情較兇惟
傷由抵禦且在不在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候
核

照緩

咸豐九年 直隸 八本

王拐城 聽糾斃命槍札二傷一致命透內一穿透勘
傷不輕惟非伊肇札止二傷係由被毆被
按抵禦所致且在倒地
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十年 直隸

劉三 無干聽糾斃命該犯重迭石傷二處一骨折
一骨碎均在倒地後情傷不輕姑以非伊

水... 卷七 聽糾斃命

咸豐十年
山西

孫七兒則

命處所不無可原記緩核

照緩

同治四年
陝西

楊眼娃

有一綫可原記核
聽糾斃命該犯金刃十四傷八骨損十二在
倒地後情傷均重雖死本理曲各傷均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亦止欲令成廢不
無一綫可原究未便率緩記核

照緩

同治五年
湖廣

龔長開

聽糾共毆致斃徒手該犯金刃二傷骨損又
鐵器六傷大半在扭跌倒地後毆情不輕惟
死者圍穀居奇不恤同族亦屬過當該犯毆
砍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斷重

改責

同治五年
山東

郭海

傷尙可原
聽糾致斃徒手金刃五傷三頭面致命三骨
損一骨微損一透內情傷不輕惟非伊肇

照緩

同治五年
直隸

魏銷兒

聽糾斃命該犯於餘人攢毆倒地後鐵器五
傷三重迭四骨損一骨碎情傷較重惟死非
善類且屢向該犯等揚罵尋衅其理甚直該
犯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
人有致命骨損骨碎重傷以該犯後

照緩

同治七年
直隸

李汝城

聽糾斃命該犯等將死者揪倒餘人按住後
鐵器九傷三骨折復聽從捆縛致傷毆情較
兇始以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且死越二旬稍有可原記緩應不准留養

照緩

聽糾斃命

兇

聽糾

斃命

同治七年
直隸 八本

王法株

聽糾斃命該犯鐵器十一傷一致命均在揪
跌倒地後並揪落髮辮一縷毆情較兇惟身
先受傷刀不用刃各傷均無損折致命傷
止一處且死越一旬稍有可原記緩核

仍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七年
直隸 五本

趙法起

聽糾斃命該犯木器六傷二致命一骨損一
骨折二重迭五在倒地後死者並未還手毆
情較兇惟衅由死肇傷係他物致命傷無損
折重傷俱在不致命處所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七年
陝西 一本

邢寅兒

聽糾斃命該犯鐵器六傷三重迭二骨折一
骨損三在倒地後復另傷其妻毆情較重惟

照緩

同治八年
直隸 十本

安幅

聽糾斃命該犯鐵器六傷三重迭二骨折一
骨損三在倒地後復另傷其妻毆情較重惟
衅非伊肇該犯鐵器不用刃各傷均在不致命
處所另傷一人亦屬輕罪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
河南 十五本

石五

聽糾斃命他物僅止一傷在尋常共毆案中
原應入緩惟此起該犯以南陽府屬兇徒嚇
詐不遂聽糾結夥尋毆致斃無干查間之人
石毆頭面致命立斃復聽從謀殺一家三命
稍有一處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越三旬
記緩核

照緩

刑部

卷十一

四

聽

糾

斃

命

同治八年 山東留 二本

張起悞

聽糾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又鐵器致命一傷並無

核記

改實

同治八年 湖廣 五本

金錫淋

無干聽糾斃命金刃要害一傷透內食氣緊

議緩

改實

同治八年 陝西 二本

周牛客

聽糾結夥六人尋毆死者之弟未遇將死者

同治八年 湖廣 六本

王得發

聽糾斃命該犯金刃五傷一致命透膜腸出

照緩

同治九年 四川 六本

魏舜倡

聽糾斃命該犯鐵器六傷三致命均骨微損

照緩

同治九年 陝西 一本

魚思浪

聽糾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另割一

照緩

同場目擊係屬一衅相因在致斃一造四命之案情節極為兇惡雖毆止一傷亦難議緩

秘寶實錄卷之十一

五十一



五
天
宮
藏
書
印

